

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參與式預算 暨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重建計畫

申請單位：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

計畫時程：20180201～20181130

壹・申請單位簡介

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成立於 2017 年五月，以推動參與式民主／參與式治理／參與式規劃、培力人民參與公共事務、重建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為宗旨，協會成員皆為雲林在地無黨派色彩之 NGO 工作者與積極公民（附件一）。

敝協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倡議實施參與式預算，除了向雲林縣政府與縣議員遊說、爭取參與式預算試點實踐外，亦對全台各地參與式預算實施現況保持關注。目前正於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台西鄉台西村進行參與式預算試點實踐。（附件二、三）。

貳・計畫緣起

綜觀當前臺灣社會所面臨之各種社會矛盾與治理困境，皆有同一根源可循：基層人民透過投票將權力讓渡予當選者後，對公共事務普遍「無從知情、無從關注、無從參與」，進而形成對公共事務冷漠旁觀、日益疏遠之原子化狀態。也由於此一根源，臺灣社會日益深陷於「僅由少數人代替全體人民決策、基層人民之真實公共需求無法反映至政策與預算案」之結構性困境。欲突破此困境，亟需培力人民變革自身長期「對日常公共事務冷漠、對彼此相互疏離」之原子化現狀，通過「對公共需求進行民主討論、凝聚共識以解決公共需求」之過程，逐步重建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Community）。

同時，放眼國際社會，合作化運動業已開創豐碩之成果，無疑形成一股突破原子化現狀、凝融進步力量的另類全球化潮流；國際合作社聯盟所揭櫫之「合作社七大原則」更直接標舉「Concern for Community」，以強調合作社之使命在於培力社員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在地共同體並與其緊密連結。由此顯見，合作化運動之宏旨亦在於設法變革人民之原子化現狀、使在地社區共存共榮、共謀發展、建立與在地公共事務緊密連結之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重建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亦即為發展合作化運動提供更理想之土壤。

然而，近年來臺灣各地由地方政府或議員所推動實施之參與式預算，皆未曾將「變革人民原子化現狀、重建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設置為目的、據此規劃期程並設計相應之實施步驟，僅僅「提供預算金額與提案機會、被動等待人民提出意見」，從而徒具新潮形式卻無凝聚組織人民之實質民主效果。同時，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之參與式預算試點實踐正處於初始階段，提供預算金額之縣議員雖樂見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之重建，現實上卻無心力、人力之餘裕對此予以規劃、執行。因此，敝協會希望通過本計畫，將「重建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之相應規劃融入此次試點實踐之各階段步驟，以使雲林縣實施之參與式預算確實朝向重建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邁進。

參・計畫目的暨預期效益

目的：

藉參與式預算之實施過程，培力實施範圍內居民針對村里社區公共需求開啟民主討論、逐步凝聚共識、增進居民對村里社區公共事務之關注度及參與率，並試圖於實踐過程中發掘積極參與之居民、培力成為在地社區志工。

預期效益：

- 1.針對社區公共需求逐戶進行訪談，確立居民對社區公共需求之客觀共識
- 2.鼓舞並引導居民對社區公共需求產生共同感知，為重建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建立基礎
- 3.發掘積極居民並培力為志工，以持續對參與式預算共識方案之實施進行監督、作為爭取未來參與式預算實踐機會之基礎團隊。

肆・服務對象

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居民

伍・計畫工作內容

階段		目的與工作內容
一	前期 社區調查	目的： 通過拜會與溝通，一方面明確認識該村里之人際網絡概況、活躍人力資源，以作為後續招募培訓與宣傳動員之基礎；另一方面爭取社區內頭人領袖對參與式預算之基礎認識與支持，避免意見領袖與頭人依循慣性過度干預一般居民之民主討論。否則，意見領袖與頭人必按其社區政治生態之現狀、按爭取／分配資源之慣性來對待參與式預算，甚至成為影響「一般居民參與民主討論與共識凝聚」之不利因素。 工作內容： 針對實施參與式預算之村里社區，進行前期調查並拜會在地頭人與意見領袖。預計拜訪對象包含：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理監事／會務人員、鄰長、既有社區組織、宮廟主委等。
二	招募培訓 志工	目的： 一般社區居民對參與式預算之參與動力，必以「充分知情」為前提，若居民對參與式預算不知情，則絕無可能產生參與動力。通過招募、培訓參與式預算志工團隊，將擴增資訊宣傳與社區調查之能量，以助於讓大多數社區居民對參與式預算之意義目的、進程內容、相關活動保持充分知情。 工作內容： 招募雲林縣居民（優先招募但不限於實施參與式預算之村里）舉辦「參與式預算志工培訓工作坊」，使其理解掌握參與式預算之核心精神、民主目的、基本步驟，並培力志工將其理解內容運用於參與式預算推動過

		程之實務工作。 志工培訓課程包含： 1.參與式預算之核心精神、民主目的與實施步驟 2.參與式預算可能創造之社區願景 3.參與式預算實踐成果指標 4.志工任務、角色與民主作用 5.志工實務工作之可能困境與對策
三	社區公共需求問卷調查	目的： 由於長期處於原子化狀態，一般居民的生活見聞與感知思考必囿限於個人有限經驗或主觀視角而對社區公共需求缺乏感知，故重建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之基礎相當薄弱而危脆。因此，務必先針對「村里社區有何公共需求」之調查訪談，引導居民回顧、探索、反覆討論甚至協力進行相關調查，以逐漸形成對村里社區公共需求之共識。 工作內容： 向社區居民逐戶登門拜訪，說明參與式預算之意義目的及實施步驟，並探詢、引導居民初步表達「社區有何公共需求」，針對訪談結果進行紀錄彙整，以作為下階段凝聚居民民主討論之基礎。
四	社區／客廳討論會	目的： 經由前一階段之公共需求調查訪談，雖能使居民對社區公共需求初步表達意見，但若僅進行逐戶調查訪談，居民仍無法獲知其他居民之意見、無從形成共識。因此，必須舉辦社區討論會或客廳討論會，使居民能夠當面相互交流關於社區公共需求之意見以凝聚共識。 工作內容： 於社區內適當之公共空間，或於積極參與需求討論之居民家中舉辦討論會，邀集居民針對各類需求之公共性、急迫性、必要性進行相關討論、凝聚共識，以作為後續階段居民構思提案之基礎。
五	提案培力	目的： 經過此前各階段之民主討論與凝聚，就居民而言，參與討論與構思提案之目的，在於最大程度確實解決社區公共需求；同時就本計畫而言，相較於「提案件數」，亦唯有社區公共需求確實獲得解決，方能為「社區居民擴大民主凝聚、持續參與公共討論」帶來最佳效果。 工作內容： 召開多次提案討論會，培力居民針對已具多數共識之公共需求進行提案時，將以「針對公共需求共同提案」、「對不同構想積極吸收、相互合併」為原則引導培力居民提案，而非鼓勵居民因不同意見而動輒另立新提案，以在提案過程中持續促成居民持續擴大共識範圍、加深共識程度。
六	方案宣傳陳覽	目的： 由於此次參與式預算實踐屬於試點性質，勢必有部份居民對於凝聚公共需求、共同構思解決方案之過程未能充分參與。再者，即便曾參與共識凝聚與提案討論之居民，若未充分掌握各項提案所對應之公共需求與具體內容，仍可能囿於主觀經驗偏好或人際動員而作出選擇。因此，為使每位居民皆能在充分且深度知情之情況下，共同選出最具急迫性與公共

		效益之提案，必須針對各項提案進行陳覽與宣傳，使居民週知各項提案之目的、內容與差異。 工作內容： 舉辦至少一場「方案宣傳說明會」，由曾提案之居民向其他居民詳述其方案相應之公共需求、具體內容與公共效益，並按照選舉公報之規格羅列詳述各提案，製作為文宣、發動志工發行予全體社區居民。
七	投票週	目的： 參與式預算經費動支執行之依據，須立基於具公信力之民主決選程序，以最多數居民之共同意志構成足夠的公信力與民主正當性；同時，若未經由民主程序確立此次參與式預算之經費用於執行何案，則經費動支執行之民主正當性勢必遭受質疑，居民必因此而繼續維持各執己見之狀態，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之重建也將失去持續動力。因此，必須使全體居民皆明確展現其方案選擇之意志，由此凝聚確立最多人認為兼具可行性與有效性之方案，以作為預算執行之具體依據。 工作內容： 為使村里社區內不同作息之居民皆有充裕條件出席投票，本階段將投票時間設為七至十天，並盡可能於村里社區內各鄰或適當公開場所設置投票處，並發動志工與社區居民輪值。同時，為持續鼓舞更多社區居民關注並前來投票，投票期間將每日進行開票與紀錄，並公布當前投票狀況。
八	公布決選結果 凝聚社區組織	目的： 為使社區居民對公共需求之集體意志得以落實，且確保預算方案之執行符合居民共識，故於完成參與式預算方案投票後，須培力居民成立在地社區組織，專務於參與式預算執行進度之追蹤、監督、使全體社區居民對此保持知情，並向其它村里社區分享推廣參與式預算實踐過程之民主收穫、嘗試帶動其它村里共同爭取實踐參與式預算。 工作內容： 針對參與式預算實踐過程中，曾積極參與公共需求調查／共識凝聚民主討論／提案構思之社區居民，引導與合宜之進階培訓課程，鼓勵其集結為社區新組織以擔負前述追蹤監督之任務。

陸・計畫執行期程

[illegible]

柒・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計算方式及說明
工作費	10,000	2 人*10 月	200,000	計畫主要執行人員工作費 2 人*10 個月*10,000 元
講師費	1,600	2 梯次*5 堂課*2 小時	32,000	志工培訓營講師費 5 堂課*2 小時*2 梯次*1,600 元
臨時工作費	1,600	2 人*30 日	9,6000	志工培訓營暨問卷調查期間協力工作人員 2 人*30 日*1600 元
編輯設計費	10,000	1 次	10,000	志工培訓營教材編輯設計
	1,200	7 次	8,400	各階段文宣編輯設計(除第一階段外共 7 次)
印刷製作費	1	7 次*1,000 份	7,000	7 次文宣
	50	20 人次	1,000	培訓營手冊
			2,000	相關拜訪會談所需相關資料
文具用品費			1,000	培訓營所需之海報紙、文具、計畫期間相關耗材等
音響設備	10,000	3	30,000	志工培訓營 2 梯次、方案陳覽說明會
茶水費	500	2 梯次	1,000	志工培訓營茶水
雜支	500	2 人*10 月	10,000	計畫主要執行人員電信費補貼
總計			398,400 元	

捌・附件

附件一：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成立大會之相關報導



雲林民間成立社團 力推參與式民主

2017/05/21◎許素惠

集結環保、教育、文化等人士，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下午成立，提出說服所有議員支持率全國之先，通過縣參與式預算自治條例、給縣府搶救財政新藥方、將 2018 大選變成參與式預算運動，翻轉雲林未來等 3 大目標與計畫。



台北醒吾科技大學副教授林邦文是全國公民參與協會副理事長，專程南下支持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的成立，她強調，推動參與式民主不容易，很佩服雲林朋友的決心，未來可多方交流經驗。

長期從事黨外運動，曾辦過黨外雜誌的黃勝豐當選理事長，會員包羅多元，虎科大老師江季翰、斗六溪州社區理事長張守田、醫師黃憲唐、老人保護協會理事長林金立、家長協會理事長李小惠與顧問張漢等。

發起人之一曹晏清指出，雲林面臨財政危機及人口老化兩大困境，需要重建鄰里社區內人與人互動、關注與關照，重建「問題需求大家談、群策群力解困難」互助互援的生活文化，而參與式預算的實踐，就是脫困上策，而且省時、省爭議、省監督防貪腐等社會成本。

雲林縣議員蔡岳儒和王又民都很支持。蔡表示，參與式民主是直接民主，初期可先從小區域試辦，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議題討論與預算分配的參與，這是民主潮流，雲林應該跟上腳步。王說，他從當斗六市代表時就如此做，由鄉親提出需求、討論，再爭取經費，居民認同度很高。



雲林縣長李進勇表示，縣府因財源有限，年度預算籌編仍需整體考量各建設需求，量入為出，以不增加負擔為前提。如果導入參與式預算，希望相關歲出預算經費的財源籌措，也能獲得民間以指定用途直接捐贈方式挹注，提升公務預算的效率及規模。

推動參與式民主 雲縣參與式民主協會拜會民代

2017/09/18◎許素惠

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認為推動參與式民主，不能缺少民代的理解與支持，於是啟動拜會全縣議員行動，上午該協會總幹事王俊凱首先拜訪縣議員王又民，闡述與介紹參與式民主理念，王非常認同，強調會努力爭取協助擴大人民參與公共事務。

王俊凱指出，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現行預算體制，無法使人民真實需求反映於預算案的民主困境，因此近 30 年來參與式預算逐漸風行全球，迄今已有超過 3000 個都市曾經推行參與式預算，該協會就是要將這股民主潮流引入雲林。

王俊凱說，台灣推動參與式預算的路徑與預算經費來源有二，一是由公部門推動，二是由縣議員推動，所以縣議員扮演關鍵角色，很需要議員支持，已寄發拜訪公函給所有議員。



王又民強調，預算式民主是世界潮流，也是崇高理想，他個人很支持並認同，會積極爭取經費協助施行。



替雲林創下三個第一 溪洲里參與式預算正式啟動！

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 9 月 29 日於溪洲里理想社區慈宜宮廟前，舉辦溪洲里參與式預算啟動記者會，成為雲林縣首次由在地草根民主力量主導、首次由議員以建議款實施的參與式預算。縣議員王又民、溪洲里長徐文順、溪洲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守田、資深紀錄片導演李孟哲皆出席本次記者會。



此次試點替雲林創下「三項首次」

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理事長黃勝豐表示，參與式預算基本精神是要打破唯有少數人決策之現狀，並且讓居民針對公共需求凝聚共識，而非提案競賽。本次參與式預算試點，將會為雲林縣創造三項「首次實踐」之紀錄：

一、首次預算來自地方政府：此次參與式預算之經費出自地方政府，而非由中央部會提供，實現「在地預算、在地參與、在地運用」。

二、首次由在地草根民主力量主導規劃：此次參與式預算之規劃、實施、宣傳教育、招募培訓等，皆由雲林在地無黨派色彩且長期投入草根民主實踐之公民團體主導安排，而非由地方政府、民代或承包廠商主導決策。

三、首次由縣議員提供建議款作為實施經費：縣議員擁有審刪預算與建議縣府預算運用之權力，然而在過去，行使這些權力之過程經常被質疑是「黑箱不透明」。此次由縣議員率先將建議款用於實施參與式預算，可望帶動縣政透明化、提升預算效益。

要落實地方需求 唯有靠居民參與

雲林縣議員王又民表示，過去社區事務皆是透過少數公眾人物在決定，而一般居民沒有參與的空間，對於公共建設也通常是少數人的想法、少數人在爭取，唯有透過討論才有辦法徹底打破舊有模式、讓建設確實與地方結合並符合人民的需求，也才能讓建設充分落實在社區每個角落。

欲突破社區現狀 首先要克服動員難關

溪洲里里長徐文順表示，要讓社區一般居民討論，還要克服各種困難，未來仍需要繼續努力，才有辦法真正讓居民參與，地方上還有很多建設需要改善，也希望議員和參與式民主協會可以多加幫忙。



社區需求多發想 才能打造好社區

溪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守田表示，此次舉辦這種民主性的活動，希望居民踴躍參與共同討論社區需求，例如美化、環境整理、治安、照顧弱勢等等問題，有多數居民參與、提供對社區未來的想像，才能讓社區可以變得更美好。

不同於文化部 兩大特點：「知情率百分百」、「先凝聚公共需求後提案」

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王俊凱表示，相較於文化部在其他地區推動的參與式預算，此次參與式預算最大特點，在於以「居民知情率百分之百」、「先凝聚公共需求再提案」為核心原則。王俊凱表示，倘若在地居民並未對參與式預算的概念與實施過程充分知情，形同再次淪為「一部份人代替全體人民做出決定」；而若未先針對社區公共需求進行討論、凝聚共識，則難免讓「提案解決社區需求」變質為「個人創意擂台賽」。這兩種現象都嚴重違背參與式預算之精神。王俊凱補充表示，之所以特別強調「居民充分知情、凝聚公共需求」，就是希望在參與式預算的實施過程中，逐步重建群策群力解決問題的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